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駁回抗告人聲請之理由乃抗告人未陳報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相關契約及租金資料。惟本案車輛（前車牌000-0000）係抗告人之子公司任重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8千元出售並移轉所有權與抗告人，領牌RCK-2228後登記於抗告人名下，監理機關公示資料即可證明抗告人確屬本案車輛之所有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而言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，如因審理程序進行，認有扣押必要時，仍非不得繼續扣押。次按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，此項規定於汽車物權之讓與，亦有適用。雖依道路交

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汽車牌照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經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過戶時亦同（同規則第8 條及第15條），不過係交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權之作用，管理汽車動態過程之措施，故應申請登記之事項涉及新領牌照、過戶、變更汽車顏色、型式、輪胎雙數及尺寸等（同規則第23條），暨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及註銷牌照等各項，其內容及登記之效力，與汽車物權之得喪變更，尚屬有間，自不能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設有公路監理機關之登記制度而排除民法第761 條規定之適用動產所有權歸屬，故而監理機關對汽車所有人名義之登記，不當然生所有權取得或變更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以被告陳啟祥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於民國110年2月2日上午10時22分許，前往被告友人羅佩雯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租屋處，搜索扣得抗告人為登記車主、由被告管領使用之本案車輛（含鑰匙），嗣經檢察官起訴，現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0號審理中。抗告人雖主張扣案之本案車輛為其公司所有。然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「（問：警方現場查扣何物？為何人所有？做何用途？）…另查扣RCK-2228自小客車色1部。都是我所有」、「（問：警方查扣你所駕駛之RCK-2228號〈白色賓士廠牌、5461cc、2015年轎式〉自小客車你於何時?在何處?向何人購買?）我於107年10月向楊嘉祥（綽號憨牛）購買開始使用的。當時是在台中市輝寶車業跟他辦理買賣事宜。」、「（問：經查RCK-2228號自小客車為何車主登記：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你是向該公司長租該車嗎？租賃價格如何計算？）對，因為那時我向楊嘉祥以380萬元購買，因為我現金不夠，所以我向友人（綽號阿堯）向日盛全台通用借款580萬元，我每月都要還利息12萬元整的費用，所以該車必需要是登記在日盛全台通名下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2、77至78頁），顯示被告主張本案車輛是他向楊嘉祥所購得，僅因透過友人向抗告人融資，而登記在抗告人名下以供擔保，本案車輛之所有權人究為被告或抗告

人，尚屬不明。抗告人主張本案車輛為其所有，惟迄未提出購買本案車輛之相關證明，自難據以聲請發還本案車輛。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發還本案車輛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人住所位於臺北市，其在本院所在地並無住所，而其抗告狀所陳明之送達代收人陳立群，住所亦同在臺北市，而非本院所在地。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指定於非本院所在地有住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，本院不須依其陳明送達予送達代收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蔡名曜

法　官　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